

# 广元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广教办〔2020〕7号

---

## 广元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各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要求，为营造全民抗击疫情良好氛围，现就近期相关宣传工作通知如下，请迅速落实、遵照执行：

- 一、即日起，凡设有LED显示屏的单位，须选择刊播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10条宣传标语（见附件1）进行宣传；
- 二、各学校，市、县区局机关须迅速设置专题宣传栏（橱窗）

刊登市指挥部第 1、2、3 号公告及后续公告，在醒目位置展示、宣传；

三、各单位“两微一端”和“广元教育网”要积极发挥作用，及时刊发权威信息和市指挥部相关公告，引导广大师生、职工科学认识疫情，正确看待疫情，主动配合防控工作，自觉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 附件：1. 抗击疫情宣传标语  
2. 市指挥部公告（1、2、3 号）

广元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8 日



## 抗击疫情宣传标语

1.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决守好四川疫情防控“北大  
门”
2. 坚定信心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3. 万众一心迎挑战 众志成城战疫情
4. 不信谣 不传谣 不造谣 万众一心 战胜疫情
5. 戴口罩是阻断呼吸道分泌物传播的有效手段
6. 勤洗手 戴口罩 少出门 少聚集
7. 勤洗手 多通风 戴口罩 讲卫生
8. 有发热症状患者 请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9. 疫点返乡回到家 居家观察 14 天 出现症状要报告
10. 防控疫情 从我做起 不要参加群体性聚餐活动

#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领导小组）

## 公 告

（第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6 号）、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坚决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工作的通知》（川疫联防办〔2020〕3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请广大市民和各经营单位自觉遵守。

### 一、禁止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

在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单位、乡厨及专业加工团队不得承办任何群体性聚餐宴席，已经订餐的应尽快取消或延期举办，各酒店（餐饮企业）要无条件全额退还定金。禁止从疫情严重地方归来人员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聚餐活动。各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严格管控居民、村民参与群体性聚餐，严防疫情扩散。

### 二、禁止活禽运输、交易和零星宰杀

在疫情防控期间，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携带活禽，禁止在农（集）贸市场进行活禽交易和宰杀。加大活禽集中宰杀点的卫生学处置力度，强化源头防控。

### **三、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

在疫情防控期间，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对违反本公告的行为投诉举报电话：12345、12315。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总指挥部（领导小组）

（广元市人民政府代章）

2020年1月26日

#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领导小组） 公 告

（第 2 号）

一、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未经允许不得停止营业，各经营单位业主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确保市场供应，加强环境消毒杀毒。所有从业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佩戴口罩上岗。

二、所有茶楼（茶馆、茶室、茶坊、坝坝茶、棋牌室、水吧）、洗浴保健（洗浴中心、浴足房、大众浴室、保健按摩房）、体育健身（健身房、瑜伽馆、游泳馆）、美容保健（非医疗性的美容、美体、美甲店，SPA 馆、汗蒸馆）、游乐场所（室内外儿童游乐园、电玩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暂停营业。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领导小组）

（广元市人民政府代章）

2020 年 1 月 27 日

#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领导小组） 公 告

（第 3 号）

一、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来广人员实行健康提醒、健康筛查，出现发热、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的，立即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无相关症状和流行病学史的要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拒不执行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已实行“封城”措施地区的车辆，原则上禁止进入我市。特殊情况必须进入的，先行到指定地点隔离。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领导小组）

（广元市人民政府代章）

2020 年 1 月 27 日

